

貳、研究成果

一、幼兒教育政策探討議題與策略方案

(一) 五歲幼兒免費入學

期程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短程 (2008.12-2009.06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對經濟弱勢家庭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，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。 2.幼兒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，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。 3.統整現行相關政策，含「5歲幼兒教育券」、「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」及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(托兒所)補助」等。 4.重新檢視幼兒教育目標與課程綱要，維持幼兒受教品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課程與教學方面，研擬規劃課程綱要，釐清各階段幼兒教育目標。從哲學、社會學、心理學多元角度反省課程，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之教育目標。 2.以合格教師數量、設備、會計為標準，補助私立幼稚園，成為夥伴關係。 3.接受在職進修者，限制進修完需服務之年資，降低教師流動率。
中程 (2009.07-2009.12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析教育機構之單位成本。 2.促進供給端多元化，政府與公、私立、非營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，並訂定補助與評鑑標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建立完善評鑑規準機制，確保幼兒受教品質。 5.建制幼兒學習品質成效評量機制。 6.建立完善學習教材評鑑機制。
長程 (2010.01-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面普及五歲幼兒免費教育。 2.強化弱勢地區教育，離島、偏遠、新住民地區幼兒應提早至四歲入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調整私幼教師待遇。 8.透明宣導，正確傳達與溝通理念。

(二) 幼托整合

期程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短程 (2008.08-2009.07)	立法完成「兒童教育與照顧法」與「幼兒園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」後，修正子法、主管機關執法以及完成幼托園所改制作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儘速檢視所有子法，進行修正。 2.縣市主管機關密集研習瞭解新法與相關子法運作的方法。 3.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幼托機構完成改制作業。

(二) 幼托整合 (續)

期程	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中程 (2009.08- 2012.07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幼托整合政策實施成效評估 執行「兒童教育與照顧法」及各相關子法。 2.修正相關法規改善幼托整合後，政策執行之成效。 3.研擬新法規草案，提昇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構績效評估機制，瞭解新法實施之執行成效。 2.持續滾動修正各項子法，增進行政執法的效能。 3.研擬「教保師法」、修正執行幼托整合政策之母法。
長程 (2012.08-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國際幼兒教育及照顧發展趨勢，及我國幼兒教保生態發展「新典範」(paradigm shift)。 2.參與國際跨國幼兒教育及照顧評比研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構幼兒教育及照顧白皮書，做為施政主軸。 2.建構新典範思維的施政母法及配套措施。 3.接受 OECD 跨國幼兒教育及照顧之評估比較研究，瞭解我國與他國評比之狀況，做為長程發展之參考。

(三) 建立幼教支援系統

策略方案	配套措施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應針對不同屬性問題，將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隔代教養業務範圍加以區分與強化。 2.應跨部會統整家庭、醫療、警政、社工資源，建立完整社會支援系統，以提供早期醫療與家庭支援服務。 3.從學校的親職教育著手，以強化國人重視對家庭教育與養兒育女之價值。 4.給予支援之標準，應區分一般、弱勢、特教領域，以及教師、幼兒、家庭、社工等對象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教育部可委託大學機構研發多元文化專業學程，並區分初中高級，培育種子師資，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素養。 2.配合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，鼓勵幼教學術單位與園所研發多元的課程模式。 3. 延伸「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」，對於離島、偏遠地區、新住民幼兒應提早至四歲實施補助。 4.中等與大學階段，學校可規劃開設有關家庭教育及婚姻、幼兒教保、親職教育等相關選修課程。 5.結合區域社工，處理兒童與家庭的問題，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。